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现金保险附加保险人提前 90 天通知解除保险单保险
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0051503152

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。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。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免除、免赔规则、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。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单应投保人的书面通知，可随时终止，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或者最低保费收取保险费，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。本保单也可以在保险人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下终止，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费，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